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惠星

被　　告　張淳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1,741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並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。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。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，並為除去、預防侵害或回復原狀提起給付訴訟，而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不得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2房屋及陽台，將菸味、菸煙及相關異味飄散侵入原告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2房屋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93條（見湖司補卷第13頁）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；聲明第2項訴訟

標的金額為8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3萬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+80,000 ＝1,730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